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2號

附民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 蔡文健律師

楊家瑋律師

附民被告 明祥馨企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兼法定代理 郭再欽
人

附民被告 林富順

魏如筠

達昕企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兼法定代理 張宗錦
人

附民被告 王調群

賴榮添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上列被告因111年度訴字第1416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經
03 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
04 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
05 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07 刑事第十庭審判長 法 官 蕭雅毓

08 法 官 陳威龍

09 法 官 黃鏡芳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書記官 施茜雯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